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版本	A2	制訂單位	廠務課	
文件修訂紀錄				
制/修訂日期	版次	修訂內容摘要	制/修訂者	審核者
2018/01/31	A0	導入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 18001 & TOSHMS(CNS 15506))第一版制訂	黃茂榕	莊明得
2018/04/16	A1	加入「附件五、分級管理措施」	黃茂榕	莊明得
2019/02/20	A2	修改內容：2.適用範圍內容中預期懷孕改為育齡期	陳郁瑩	陳泰興

發行章	核准	審 查	制(修)訂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1/10

- 1.目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期間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員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 2.適用範圍：本公司(彰化廠)育齡期、已懷孕、產後1年內(包含妊娠24週後死產)或哺乳之女性員工。
- 3.名詞定義：
  - 3.1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3.2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 3.3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作業：
    - 3.3.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 1)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附件四)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3.2 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雇主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者。
    - 3.3.3 雇主使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勞工，從事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者(附件一)。
- 4.權責：
  - 4.1 職護人員：
    - 4.1.1 參與並協助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4.1.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4.1.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1.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 4.1.5 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由工安課代理職務。
  - 4.2 臨廠健康服務醫師：
    - 4.2.1 參與並協助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4.2.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4.2.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2.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2/10

#### 4.3 各單位主管：

- 4.3.1 參與並協助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4.3.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4.3.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3.4 配合保護計畫之母性員工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 4.4 工安人員：

- 4.4.1 參與並協助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4.4.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4.4.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 4.5 廠務課：


- 4.5.1 提供名單，參與並協助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 4.5.2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母性員工工作調整、更換。

#### 4.6 公司之女性員工：

- 4.6.1 提出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4.6.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4.6.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6.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臨廠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 5.計畫執行流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請參看附件二)，依序如下。

- 5.1 需求評估：單位主管及女性員工個人提出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包括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員工，或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
- 5.2 風險評估：
  - 5.2.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進行工作危害與個別危害之風險評估。
  - 5.2.2 將『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發予公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進行健康情形自我評估，紀錄應妥善保存。
- 5.3 危害控制：依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三)實施分級管理，並進行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5.4 適性評估：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勞工，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參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5.5 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參閱『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3/10

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5.5.1 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5.5.2 若「5.5.1」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5.5.3 若「5.5.1」及「5.5.2」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5.6 風險溝通：當完成保護計畫之風險評估後，應正式告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關於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計畫，並由健康服務醫生及職護執行健康指導、教育訓練與健康保護措施。預期懷孕、已懷孕、產後1年內以及哺乳之女性員工，或保護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服務醫生及職護，以利保護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6.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6.1 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事業單位內所有母性員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6.2 工安課應將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實施情形紀錄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

6.3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

7.相關文件：無。

8.相關表單：

8.1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SW-07-01)

8.2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SW-07-02)

8.3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SW-07-03)

8.4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SW-07-04)

8.5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SW-07-05)

9.附件：


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件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件四、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附件五、分級管理措施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4/10

## 《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修訂之版本)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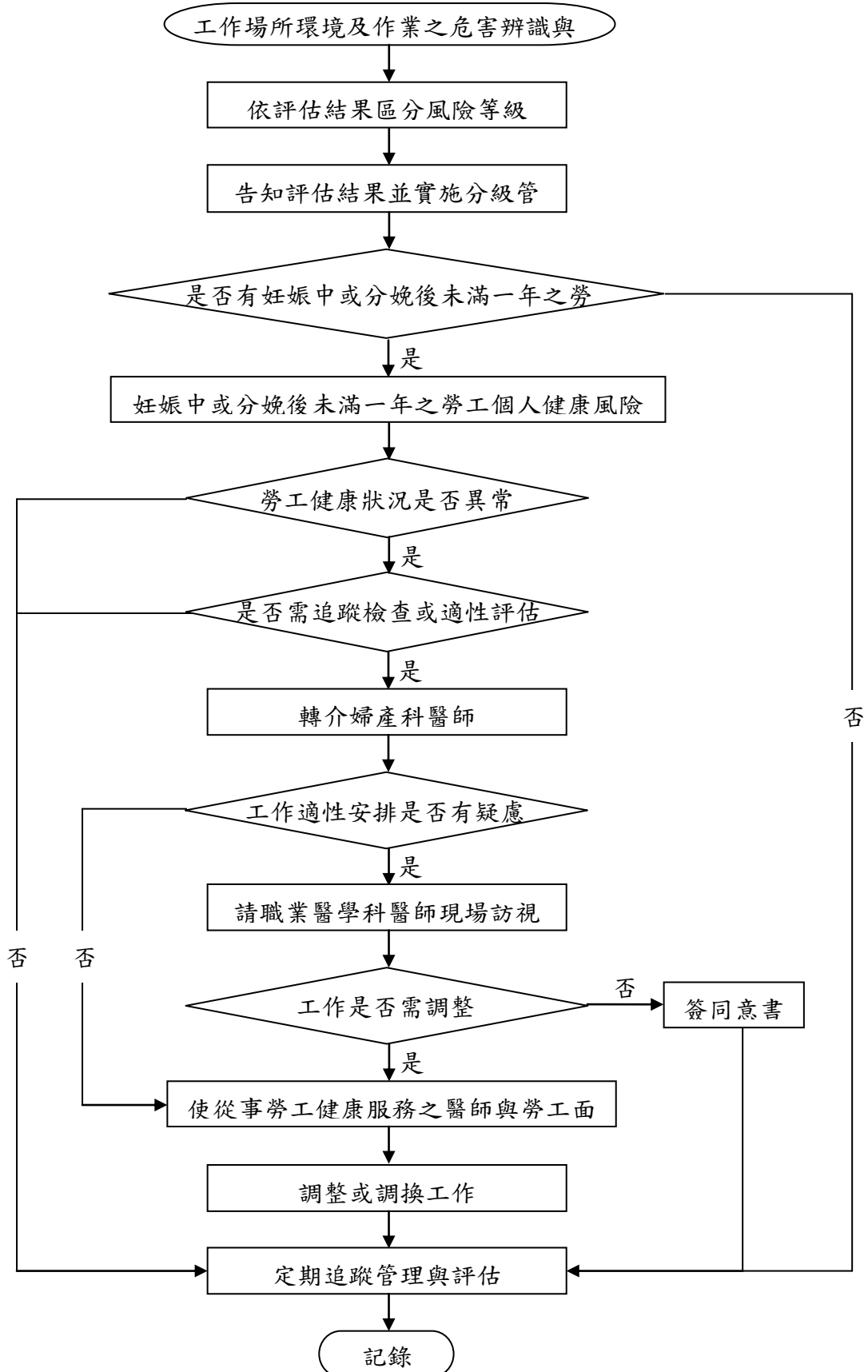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5/10

《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6/10

### 《附件三、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li> <li>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li> <li>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7/10

一定重量以上 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 滿六個 月者	分娩滿六個 月但未滿一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b>其他</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30條第1 項第5款至第 14款或第2項 第3至第5款之 危險性或有 害性 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可參考附件四 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8/10

#### 《附件四、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註一：項次 1 至 4 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第二種有機溶劑，並具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註二：項次 1 至 13 為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註三：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本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仍應依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網站之資訊：

勞動部的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化物網站：[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http://toxiceric.epa.gov.tw/Chm_/Chm_index.aspx?vp=MSDS)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http://www.safe.nite.go.jp/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9/10

## 《附件五、分級管理措施》

### 1. 第一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女性勞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2. 第二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
-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女性勞工，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勞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

-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應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廠	文件編號	SW-07	版次	A2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訂日期	2019/02/20	頁次	10/10

(2)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可轉介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A.適性評估：若發現勞工健康狀況異常，須視其異常狀況，請其追蹤檢查，若有工作適性評估者，應將環境危害之評估結果交給勞工，並轉介婦產科醫師協助提供適性安排之建議(參閱附表四)；若對婦產科醫師之評估與建議有疑慮，應再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B.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參閱附表五)。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a).調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

(b).若(a)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

(c).若(a)及(b)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